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171
16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孟加拉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对安理会的发言，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对于以色列占领当局有系统地、无情地和故意地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和殖民地的政策和做法而对这些领土所造成的当前严重局势，和对耶路撒冷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地位所造成的最不利和最迅速的破坏，深表忧虑和关切，

再次申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一切这种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2. 对于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建立移民点和大量没收土地、水源和其他资源，表示愤慨；

3. 痛惜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 (1967) 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 (1968) 号 and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98 (197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协商一致声明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3 (ES-V) 号和七月十四日第 2254 (ES-V) 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32/5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3 号决议；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废除从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5. 设立由安全理事会五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调查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6. 请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底以前将调查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

7. 请秘书长对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方便，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8. 决定经常密切注意被占领领土的情况，并于一九七九年六月重新集会，按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审查情况和立即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采取《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各种措施。
